

2020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1.....	25
附件 2.2.....	32
附件 2.3.....	38
附件 2.4.....	43
附件 2.5.....	48
第五部分 附表.....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3) 承担监督管理公证、律师、法律援助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职责。(4) 指导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对民间纠纷的排查、预防、调处和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执行等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5) 指导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6) 负责罗江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7)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培训、干警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重点工作：

1、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接受“七五”普法教育验收检查。(1) 围绕依法治区工作，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努力推进法治文化“五个一”（一个法制宣传栏、一个法制宣传员公示牌、一个法制报架、一个法治建设意见箱和一间法制书屋）

建设。(2) 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培训一批事业心强、业务精通的普法骨干队伍。(1) 创新法制宣传形式，会同有关部门，在罗江电台继续办好“法治园地”栏目。

2、务实创新，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1) 认真学习运用“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2) 继续推进司法所、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卷宗档案规范化管理。(4) 加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2020年全区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情况发生，重新违法犯罪率为0。

3、加强管理、强化服务，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1) 认真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100%完成上级下达的民生工程目标任务。(2) 加强律师队伍管理，严格执行律师、法律工作者代理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积极引导其协助党委、政府依法化解各类信访、涉法涉诉案件。(3) 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深化法律顾问服务形式，实现部门、镇、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4) 加强公证规范化建设，拓宽公证服务范围，开展工程、金融、统筹城乡等方面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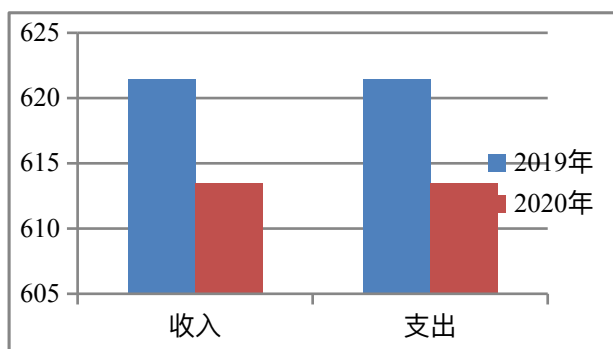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我局行政机构1个，下属派出机构司法所7个，新成立下属事业单位1个（未进行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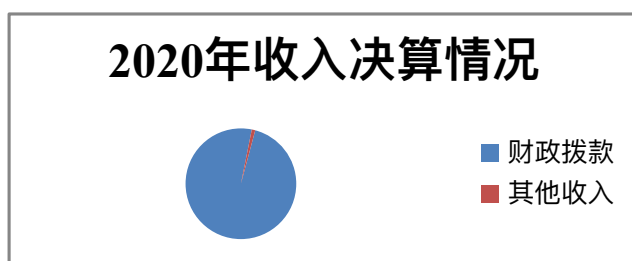
我单位 2020 年度收、支总计为 613.4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03 万元，增长 1.2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中退休 1 人。



(图 1: 收入决算结构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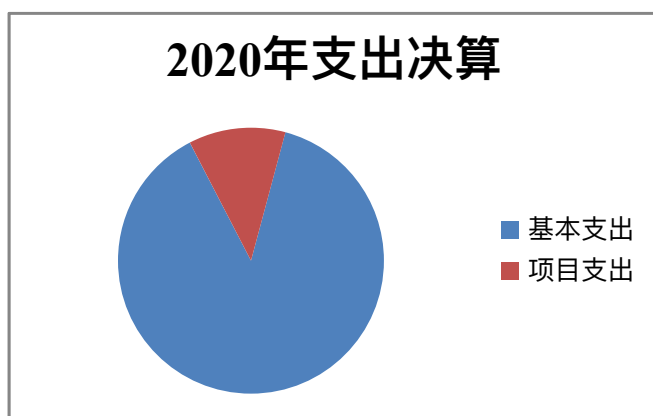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为 55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4.26 万元，占 98.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67 万元，占 1.0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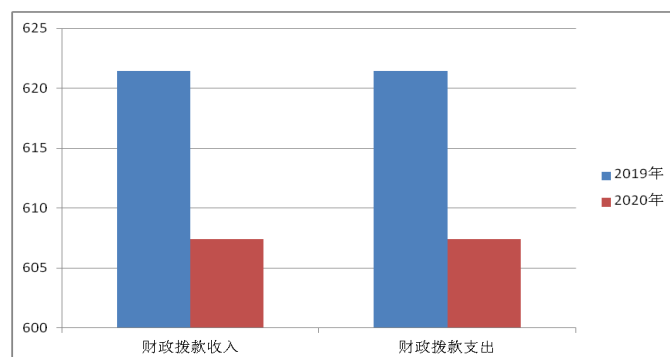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支出为：50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06 万元，项目支出 59.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其他社会保证和就业支出 4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7 万元，住房保障住处 28.22 万元。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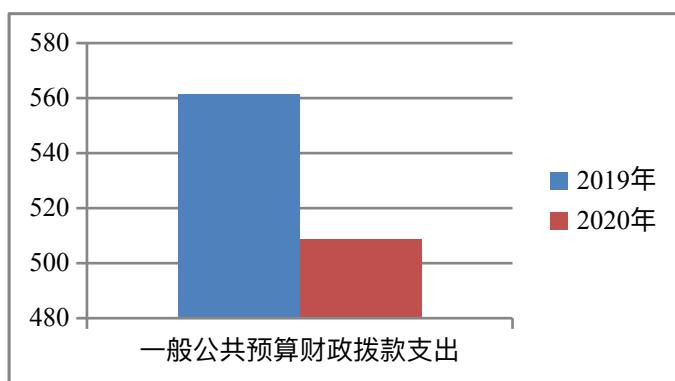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 607.7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6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0 年中退休 1 人,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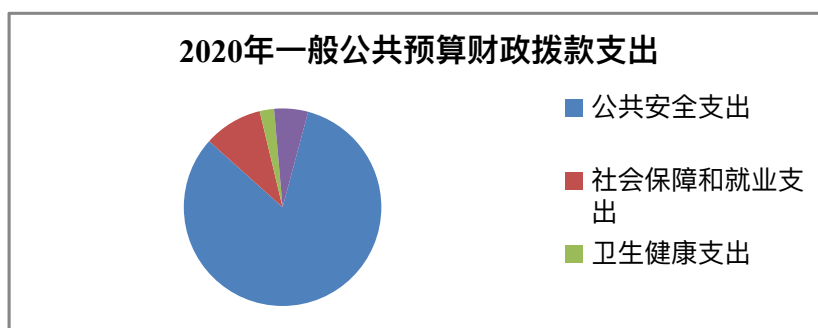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2.55万元，减少9.36%。主要变动原因退休1人，疫情原因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19.67万元，占8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2万元，占9.62%；卫生健康支出11.97万元，占2.35%；住房保障支出28.22万元，占5.54%。项目支出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08.7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教育（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科学技术：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2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项）支出 4.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4.16 元，完成预算 100%。

1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46 万元，完成预算 52.05%。

1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8.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48 万元、津贴补贴 95.7 万元、奖金 14.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76 万元、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4.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22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4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1.64 万元、邮电费 0.91 万元、差旅费 0.37 万元、维修（护）费 0.11 万元、培训费 0.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劳务费 5.26 万元、工会经费 6.37 万元、福利费 6.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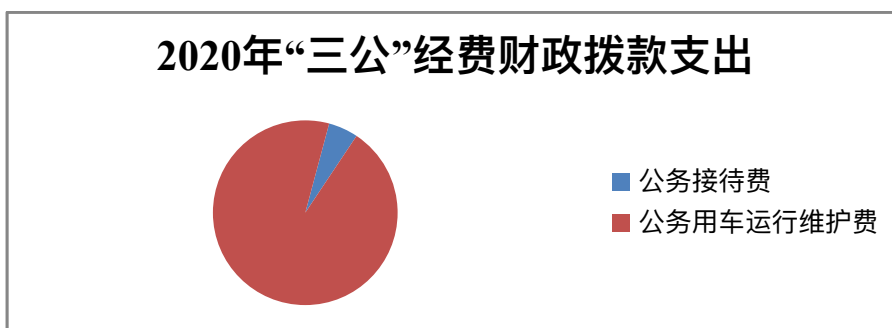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列支“三公”经费 2.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列支 2.52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列支 1.79 万元，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较 2019 年增加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本年度为 0.14 万元（所有接待均有公文，接待次数为 2 次，接待人数 22 人），2019 年度为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较 2019 年减少 0.15 万元，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2 万元，占 9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5.27%。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8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8 万元，增加 44.69%。主要原因是增加涂改制式警车费用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等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1.72%。主要原因疫情原因接待批次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2 人次，共计支出 0.1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调研、依法治区调研等。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承接市级、区级综合性会议和调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41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新成立未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公证处，增加机关总体运行费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人民调解、法制建设办公用品及家具项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社区矫正警务执法执勤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扫黑除恶、普法宣传、依法治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扫黑除恶、普法宣传、依法治区等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经济困难、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免费指派律师诉讼，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挽回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2020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130 件以上，完成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宣讲场次 30 场，印制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及手册 20000 份。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标准有待提高，以促进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扩大法律援助宣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4		执行数: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130 件以上,完成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宣讲场次 30 场,印制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及手册 20000 份。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142 件,完成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宣讲场次 28 场,印制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及手册 20000 份。	
效 指	一级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及手册	完成 20000 份	20000 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宣讲场次	完成 30 场次	28 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件量	130 件以上	142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费	1.5 元/份	1.5 元/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率	90%以上	92%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9%以上	99%

(2)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受理全区内符合审查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投资项目合同；办理行政复议案卷评审、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2020 年度法制建设项目法律顾问参加区领导组织会议 8 次，提供审查意见 40 余条。全年审查行政决策事项 43 件，合同 190 余份，重大投资协议 30 余份。发现的主要问题：律师出具意见质量还需提高，应完善考核制度；二是法治审查中合同审查中

许多部门合同也纳入审查，工作量增大，缺乏合理性和经费支撑。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经费予以支持，提高法律顾问意见实用性。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2		执行数: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受理全区内符合审查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投资项目合同；办理行政复议案卷评审、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受理全区内符合审查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投资项目合同；办理行政复议案卷评审、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法律顾问聘请数	5个	5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审查意见数	100次以上	100次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执法资格考试	1场/年	1场/年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案件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检索软件购买	5000 元/年/账号	5000 元/年/账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执法监督案卷合格率	90%以上	92%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意见实效性	99%以上	99%

(3) 扫黑除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 10 余次，发放宣传册 3600 余份，制作宣传栏 2 期，开展黑恶线索排查 80 次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黑恶线索查实率还需提高，截至目前司法领域未出现线索查实情况；二是扫黑除恶宣传形式需更丰富创新，及时宣传新形势变化的黑恶势力类型。下一步改进措施：严肃执行监督纪律，轮换检查人员，提升风险防范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预算	预算数:	1.8	执行数: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全区黑恶线索排查与应急处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全区黑恶线索排查与应急处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	5000份	5000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社区)排查数	93个	93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黑恶线索排查数	12条	12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0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线索排查必要工作经费	1500元/镇	1500元/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知晓度	90%以上	92%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满意度	99%以上	99%	

(4)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各司法所每月定期定时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从日常监管措施上杜绝了脱管、漏管现象和行为的发生，全区 95 名在册社矫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政策，为 801 名在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帮助。2020 年度辖区内重新犯罪率为 0，达到等级优。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有限，不能完全对标国家标准进行预算保障；二是社区矫正人数每年度变化增幅较大，年度资金需求有较大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严肃执行监督纪律，轮换检查人员，提升风险防范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7	执行数:	7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的评估调查、监管文书管理、监管定位，负责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和安置帮教工作。		全区 95 名在册社矫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政策，为 801 名在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帮助。2020 年度辖区内重新犯罪率为 0，达到等级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评估文书档案	500份	500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耗材设备	2套	2套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交通支出	200人次	200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0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定位网络费用	5000元/月	5000元/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新犯罪率	1%以下	1%以下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矫正对象满意度	99%以上	99%以上

(5)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序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年度开展普法活动 100 余场，发放法治宣传册 20 余万册。各级各类媒体刊登转载法治类稿件 300 余条，编排电视节目 20 余期、“法润罗江”电台专栏 20 期。发现的主要

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举行大型活动防止人员密集，对法治汇演等形式的普法活动有较大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疫情防控进行防疫知识宣传，严肃执行监督纪律，轮换检查人员，提升风险防范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2		执行数: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宣传资料印刷 2 万份，印制普法宣传手提袋 5000 个、学法用法笔记本 1500 本、活动赠品若干，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和法治惠民汇演，努力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提供方便、快捷的有效方式，增强普法实效性。			完成宣传资料印刷 2 万份，印制普法宣传手提袋 5000 个、学法用法笔记本 1500 本、活动赠品若干，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和法治惠民汇演，努力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提供方便、快捷的有效方式，增强普法实效性。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	20000 万份	20000 万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手提袋	5000 个	5000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文艺汇演	1场/年	1场/年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0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物料	3000元/场	3000元/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区域覆盖率	99%以上	99%以上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知晓度	99%以上	99%以上

(6) 依法治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8.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申报法治示范创建点 6 个，完成 100%，接受依法治区调研 3 次，创建点收受到调研组肯定。发现的主要问题：行政机关依法决策体系建设还需完善，提升各部门依法决策、依法执法的程序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严肃执行监督纪律，轮换检查人员，提升风险防范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预算	预算数:	8.1	执行数:	8.1
	其中-财政拨款:	8.1	其中-财政拨款:	8.1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制定全面依法治区规划；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牵头协调和政策研究；承担省、市全面依法治区及“七五”规划相关工作的督导、调研；承担全区省级、市级法治示范创建工作。			制定全面依法治区规划；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牵头协调和政策研究；承担省、市全面依法治区及“七五”规划相关工作的督导、调研；承担全区省级、市级法治示范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示范点位打造	3个	3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治区法律法规资料	1000份	1000份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治区工作调研	5次以上	5次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0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区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研究会议	2次	2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行政能效提高率	20%以上	2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治示范创建满意度	90%以上	90%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法律援助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1-2.5)。

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款）...（项）：指公共安全运行支出费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养老、职

业年金缴费。

1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款）...（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律师公证工作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基层工作股、政治处、公证处），各镇司法所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

3.承担监督管理公证、律师、法律援助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职责。

4.指导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对民间纠纷的排查、预防、调处和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负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执行等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指导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6.负责罗江区法制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7.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培训、干警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我局共有编制数 24 个，其中 21 个政法专项编制、1 个工勤编、2 个事业编制。2020 年实有在职人数为 23 人，退休人员 5 人，临聘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收入为 55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554.26 万元，其他利息收 0.14 元，人员退还 2017-2018 年因公出差补贴费用 0.47 万元；微信认证费用 0.01 元；罗江区政法委员会法制基地费用 5 万元；办公设备质保金 0.05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支出为：508.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06 元，项目支出 59.65 元，年末其他司法支出 104.72 万元转入下年继续使用。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2.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

基本支出按要求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月或季度进行申报并支付，6月执行进度50%，9月执行进度75%，12月执行进度100%。

3.资产管理情况。我局按要求完成资产管理信息录入，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全面完成资产清查、上报任务。

4.内控制度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没有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我局按财政局通知要求，在预决算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2. 绩效评价及依法执行财政监督情况。我局高度重视评价工作，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接受财政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重点项目绩效明显，多项工作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的肯定。我局在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府提案，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帐款、帐帐、帐实相符。为全局司法行政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存在问题。由于人员少，工作量大，在资金安排、使用、核算上存在一些不合理现象，导致预算经费科目与支出科目存在差异。

（三）改进建议。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为全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好。

附件 2.1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2020 年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职能。

法律援助：制定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立案、审批并指派，监督公证员、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指导、监督、协调公证、律师行业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2.项目依据。

按照《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全区每年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在 130 件-150 件之间，按照德阳市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 600-1000 元每件的标准计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纳入预算，进行保障。

支持范围：全区内本年度法律援助刑事、民事办案补贴，认罪认罚程序补助、法律援助进工地、进企业宣传活动经费，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站标识标牌制作、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印刷费制作，相关调研会议费。

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全区每年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在 130 件-150 件之间，按照德阳市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 600-1000 元每件的标准计算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内实际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包含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认罪认罚程序参与件数进行补助发放，综合考虑法律援助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经费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法律援助：制定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立案、审批并指派，监督公证员、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指导、监督、协调公证、律师行业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善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 1 个中心、7 个工作站、93 个服务室、30 个联系点，基本形成区、镇、村、院落“四点四级”公共法律服务格局。组建公共法律服务队，开展服务 1000 余人次。组建普法讲师团，法律顾问全覆盖联系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 426 人次。

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酬数额为 120 万元，

3.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年度工作重点完成申报内容，分阶段推进项目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可行性和合理性。申报内容及金额符合法律援助现实工作需要，各项目目标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二是看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三是抽查完成进度和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法律援助申报资金总额：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批复 4 万元。

1.资金计划。2.资金到位。3.资金使用。

资金计划	法律援助资金计划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130 件以上，完成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宣讲场次 30 场，印制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及手册 20000 份。	
资金到位	2020 年度用于法律援助的项目资金到位共计：4 万元。	
使用情况	项目明细	资金支出
	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及手册	20000 份
	法律援助宣讲场次	30 场
	法律援助办件量	130 件以上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是我局重点工作之一，我局严格按照中央、

省、市、区对财务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项目，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结合项目特点，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要求推进项目，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对法律援助设施设备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安装，跟进每批次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进度，及时汇报、登记、公开。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按照我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风险评估，按照“三重一大”一是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并开展项目执行执行进度监督检查。

(三) 项目监管情况。完善项目支出各项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事前、事中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加强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三是要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购买、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及手册 20000 份；提供法律咨询 426 人次。质量指

标：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酬数额为 120 万元，完成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30 件以上：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完成，成本指标：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1.5 元/份，法律援助宣讲 500 元/场。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案范围做到应援尽援。可持续影响指标：法律援助群众知晓度达到 99%；满意度指标：法律援助申请人满意度≥99%达标。

五、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项目的重点评价指标法律援助办结率合格知晓度，2020 年度办结案件超 140 余件，提供法律咨询 426 人次。质量指标：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酬数额为 120 万元。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进行决策议事；项目管理方面经办与执行监督程序有一定的优化任务进一步完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完成各项指标。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不举行大型活动防止人员密集，对法律援助知识讲解及专项行动等形式的活动有一定影响；二是资金管理执行还有不完善，由于人员不足，项目监督检查人员、资金使用人员有重复情况、

（二）改进措施。

积极争取经费予以支持；二是结合疫情防控进行防疫知识宣传；三是严肃执行监督纪律，轮换检查人员，提升风险防范力度。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2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2020 年法制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职能。

法制建设：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办理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负责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清理、编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参与区政府重要合同谈判、起草和审查，组织专家对合同履行风险进行评估论证；依据授权，代理或协助参与政府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2.项目依据。

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国发[1999]10号文件、川府发[1999]44号文件规定和要求，在行政机关的行政经费中，行政复议活动经费要单独列支，不得挪作他用，对于法制工作机构办理复议事项所需设备、工作条件予以保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法制建设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纳入预算，进行保障。

支持范围：全区内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中涉及法律顾问聘请，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工程合同审查、合同备案等办公经费。

支持方式：按照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需要对法律顾问按照每年 12000 元/人支付聘请费用，对合法性审查、合同审查相关工作条件进行保证。对行政复议案件必要出庭应诉费用进行保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内实际办结的法制建设法律顾问考核情况，法律查询等必要工作软件综合考虑法制建设资金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法制建设：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办理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负责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清理、编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参与区政府重要合同谈判、起草和审查，组织专家对合同履行风险进行评估论证；依据授权代理或协助参与政府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积极促进政府法治工作迈新步伐。一是完善决策制度。修订区政府常务会、基建联席会等议事规则，规范政府决策行为。二是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组建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参加区领导组织会议8次，提供审查意见40余条。三是注重法治审查。对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事项进行全覆盖审查，不断提升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全年审查行政决策事项43件，合同190余份，重大投资协议30余份。四是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实行执法人员资格动态管理，组织开展执法证考试。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区法院受理行政案件5件，结案3件，出庭应诉率100%

3.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年度工作重点完成申报内容，分阶段推进项目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可行性和合理性。申报内容及金额符合法制建设现实工作需要，各项目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二是看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三是抽查完成进度和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法制建设申报资金总额：7.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批复7.2万元。

1.资金计划。2.资金到位。3.资金使用。

资金	法制建设资金计划
----	----------

计划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受理全区内符合审查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投资项目合同；办理行政复议案卷评审、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资金到位	2020年度用于法制建设的项目资金到位共计：7.2万元。	
使用情况	项目明细	资金支出
	年度法律顾问聘请数	6万
	法律检索软件	0.55万
	组织执法资格考试	0.25万
	行政执法监督资料	0.4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法制建设项目是我局重点工作之一，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对财务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项目，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结合项目特点，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要求推进项目，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对法制建设设施设备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安装，跟进每批次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进度，及时汇报、登记、公开。

（二）项目管理情况。

法制建设项目按照我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风险评估，按照“三重一大”一是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并开展项目执行执行进度监督检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善项目支出各项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事前、事中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加强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三是要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2020年度聘请政府法律顾问5人；质量指标：全年审查行政决策事项43件，合同190余份，重大投资协议30余份；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已全部完成，成本指标：组织执法考试参加人次40人次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结率达到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参加区领导组织会议8次，提供审查意见40余条；满意度指标：出具法制意见满意度≥90%达标。

五、评价结论

法制建设项目的重点评价指标是审查意见实效性，2020年度法律顾问参加区领导组织会议8次，提供审查意见40余条。全年审查行政决策事项43件，合同190余份，重大投

资协议 30 余份。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进行决策议事；项目管理方面经办与执行监督程序有一定的优化任务进一步完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完成各项指标。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律师出具意见质量还需提高，应完善考核制度；二是法治审查中合同审查中许多部门合同也纳入审查，工作量增大，缺乏合理性和经费支撑。

（二）改进措施。

积极争取经费予以支持；二是结合疫情防控进行防疫知识宣传；三是严肃执行监督纪律，轮换检查人员，提升风险防范力度。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3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2020 年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职能。

普法宣传：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开展专项法治宣传。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按照规划清单认真组织开展专题性的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稳步推进“法律七进”。

2.项目依据。

《罗江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规划》中明确县财政按照全县常住人口人均 0.6 元的标准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普法宣传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纳入预算，进行保障。

支持范围：全区内本年度普法宣传活动，法治宣传活动、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示范村（社区）建设及法治调研、法律进机关、法律进校园及法律进企业等“法律七进”活动支出。

支持方式：按照《罗江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规划》中明确县财政按照全县常住人口人均0.6元的标准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内规划的法治宣传活动场次、阶段性普法工作及阵地建设需要实际情况作为考虑因素对普法宣传活动和阵地建设进行合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普法宣传：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开展专项法治宣传。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按照规划清单认真组织开展专题性的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稳步推进“法律七进”。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有序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年度开展普法活动100余场，发放法治宣传册20余万册。各级各类媒体刊登转载法治类稿件300余条，编排电视节目20余期、“法润罗江”电台专栏20期。

3.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年度工作重点完成申报内容，分阶段推进项目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可行性和合理性。申报内容及金额符合普法宣传现实工作需要，各项目目标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二是看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三是抽查完成进度和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普法宣传申报资金总额：7.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批复 7.2 万元。

1.资金计划。2.资金到位。3.资金使用。

普法宣传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	完成宣传资料印刷 2 万份，印制普法宣传手提袋 5000 个、学法用法笔记本 1500 本、活动赠品若干，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和法治惠民汇演，努力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提供方便、快捷的有效方式，增强普法实效性。	
资金到位	2020 年度用于法治宣传的项目资金到位共计：7.2 万元。	
使用情况	项目明细	资金支出
	印刷宣传资料 20000 万份	4 万
	普法宣传手提袋 5000 个	1.2 万
	文艺汇演	2 万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普法宣传项目是我局重点工作之一，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对财务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项目，规范会计核算工

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结合项目特点，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要求推进项目，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对普法宣传设施设备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安装，跟进每批次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进度，及时汇报、登记、公开。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普法宣传项目按照我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风险评估，按照“三重一大”一是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并开展项目执行执行进度监督检查。

(三) 项目监管情况。完善项目支出各项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事前、事中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加强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三是要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购买、发放宣传物资等 30000 份；质量指标：群众参与普法实效性大于 95%，完成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完成，成本指标：村社区法律服务志愿者达 25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普法受众率 99%。可持续影响指标：区域覆盖率：全区各镇各社区 100%全覆盖。满意度指标：普法对象满意度≥99%达标。

五、评价结论

普法宣传项目的重点评价指标是普法宣传覆盖率, 2020年度辖区内覆盖率达 100%，完善多个法律示范点建设。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进行决策议事；项目管理方面经办与执行监督程序有一定的优化并进一步完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完成各项指标。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经费有限，不能完全对标国家标准进行预算保障；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举行大型活动防止人员密集，对法治汇演等形式的普法活动有一定影响；三是资金管理执行还有不完善，由于人员不足，项目监督检查人员、资金使用人员有重复情况、

（二）改进措施。

积极争取经费予以支持；二是结合疫情防控进行防疫知识宣传；三是严肃执行监督纪律，轮换检查人员，提升风险防范力度。

（三）相关建议。无

附件 2.4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2020 年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职能。

普法宣传：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开展专项法治宣传。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按照规划清单认真组织开展专题性的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稳步推进“法律七进”。

2.项目依据。

《罗江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规划》中明确县财政按照全县常住人口人均 0.6 元的标准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普法宣传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纳入预算，进行保障。

支持范围：全区内本年度普法宣传活动，法治宣传活动、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示范村（社区）建设及法治调研、法律进机关、法律进校园及法律进企业等“法律七进”活动支出。

支持方式：按照《罗江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规划》中明确县财政按照全县常住人口人均0.6元的标准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内规划的法治宣传活动场次、阶段性普法工作及阵地建设需要实际情况作为考虑因素对普法宣传和阵地建设进行合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普法宣传：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开展专项法治宣传。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按照规划清单认真组织开展专题性的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稳步推进“法律七进”。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有序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年度开展普法活动100余场，发放法治宣传册20余万册。各级各类媒体刊登转载法治类稿件300余条，编排电视节目20余期、“法润罗江”电台专栏20期。

3.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年度工作重点完成申报内容，分阶段推进项目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可行性和合理性。申报内容及金额符合普法宣传现实工作需要，各项目目标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二是看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三是抽查完成进度和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普法宣传申报资金总额：7.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批复 7.2 万元。

1.资金计划。2.资金到位。3.资金使用。

	普法宣传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	完成宣传资料印刷 2 万份，印制普法宣传手提袋 5000 个、学法用法笔记本 1500 本、活动赠品若干，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和法治惠民汇演，努力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提供方便、快捷的有效方式，增强普法实效性。	
资金到位	2020 年度用于法治宣传的项目资金到位共计：7.2 万元。	
	项目明细	资金支出
使用	印刷宣传资料 20000 万份	4 万
情况	普法宣传手提袋 5000 个	1.2 万
	文艺汇演	2 万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普法宣传项目是我局重点工作之一，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对财务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项目，规范会计核算工

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结合项目特点，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要求推进项目，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对普法宣传设施设备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安装，跟进每批次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进度，及时汇报、登记、公开。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普法宣传项目按照我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风险评估，按照“三重一大”一是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并开展项目执行执行进度监督检查。

(三) 项目监管情况。完善项目支出各项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事前、事中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加强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三是要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购买、发放宣传物资等 30000 份；质量指标：群众参与普法实效性大于 95%，完成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完成，成本指标：村社区法律服务志愿者达 25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普法受众率 99%。可持续影响指标：区域覆盖率：全区各镇各社区 100%全覆盖。满意度指标：普法对象满意度≥99%达标。

五、评价结论

普法宣传项目的重点评价指标是普法宣传覆盖率, 2020年度辖区内覆盖率达 100%，完善多个法律示范点建设。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进行决策议事；项目管理方面经办与执行监督程序有一定的优化并进一步完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完成各项指标。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经费有限，不能完全对标国家标准进行预算保障；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举行大型活动防止人员密集，对法治汇演等形式的普法活动有一定影响；三是资金管理执行还有不完善，由于人员不足，项目监督检查人员、资金使用人员有重复情况、

（二）改进措施。

积极争取经费予以支持；二是结合疫情防控进行防疫知识宣传；三是严肃执行监督纪律，轮换检查人员，提升风险防范力度。

（三）相关建议。无

附件 2.5

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 2020 年扫黑除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职能。

扫黑除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进行集中思想教育，开展全区黑恶线索排查与应急处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项目依据。

扫黑除恶：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中发[2018]3号、川委发[2018]4号、德委发[2018]8号德市罗委发[2018]11号），扫黑除恶列入“七五”普法内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扫黑除恶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纳入预算，进行保障。

支持范围：全区内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中涉及法律顾问聘请，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工程合同审查、合同备案等办公

经费。

支持方式：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对排查黑恶线索、打击黑恶势力的工作推进予以经费保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内实际办结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顾问考核情况，法律查询等必要工作软件综合考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安排。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扫黑除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进行集中思想教育，开展全区黑恶线索排查与应急处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 10 余次，发放宣传册 3600 余份，制作宣传栏 2 期。

3.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年度工作重点完成申报内容，分阶段推进项目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可行性和合理性。申报内容及金额符合扫黑除恶现实工作需要，各项目目标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二是看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三是抽查完成进度和程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扫黑除恶申报资金总额：1.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批复 1.8 万元。

1.资金计划。2.资金到位。3.资金使用。

资金计划	扫黑除恶资金计划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进行集中思想教育，开展全区黑恶线索排查与应急处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资金到位	2020 年度用于扫黑除恶的项目资金到位共计：1.8 万元。	
使用情况	项目明细	资金支出
	印制宣传资料	0.8 万
	线索排查必要工作经费	1 万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扫黑除恶项目是暗中中央部署的重点工作之一，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对财务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项目，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结合项目特点，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要求推进项目，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对扫黑除恶设施设备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安装，跟进每批次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进度，及时汇报、登记、公开。

（二）项目管理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我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中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风险评估，按照“三重一大”一是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并开展项目执行进度监督检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善项目支出各项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事前、事中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加强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三是要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制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 3600 份，宣传栏 2 期；质量指标：全区各镇宣传覆盖率 100%；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完成，成本指标：宣传资料平均成本 2 元/份。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各镇、村（社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达到 99%以上；可持续影响指标：开展黑恶线索排查 80 余次；满意度指标：线索排查满意度达 99%以上。

五、评价结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评价指标是群众知晓率和线索排查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 10 余次，发放宣传册 3600 余份，制作宣传栏 2 期，开

展黑恶线索排查 80 次以上。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进行决策议事；项目管理方面经办与执行监督程序有一定的优化并进一步完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完成各项指标。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黑恶线索查实率还需提高，截至目前司法领域未出现线索查实情况；二是扫黑除恶宣传形式需更丰富创新，及时宣传新形势变化的黑恶势力类型。

（二）改进措施。

积极争取经费予以支持；二是结合疫情防控进行防疫知识宣传；三是严肃执行监督纪律，轮换检查人员，提升风险防范力度。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